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9月22日 星期五
-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星期四
-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萃、叶宇煌、缪耀章、汤新华、苏小伟、林东云
-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茂烽、叶宇煌、林梅、缪耀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刘茂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叶宇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林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缪耀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霖女士、陈章旺先生、欧永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朱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陈章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欧永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全文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0月16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茂烽、叶宇煌、林梅、缪耀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霖、陈章旺、欧永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茂烽先生、叶宇煌先生、林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霖女士、陈章旺先生、欧永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刘茂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叶宇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林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缪耀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全文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茂烽,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MBA,投资银行职业EMBA,曾任福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连江管理部部长,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长投资产管理(福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平潭外德资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福州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茂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刘茂烽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公司董事缪耀章先生的外甥,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茂烽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茂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宇煌,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任职中国船舶总公司23研究所,1986年至今任职于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系,现任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系退休教授,高级工程师。

叶宇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宇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叶宇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梅,女,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福建林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梅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缪耀章,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初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全资子公司上海致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中富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缪耀章先生通过其子缪望生持有公司股份,缪望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兄长,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缪耀章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缪耀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章旺,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福联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资金部经理,福建省福联联发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资金部经理,福建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海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安铜铝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霖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朱霖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欧永洪,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MBA,曾任职福建工程学院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现任福建理工大学副教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欧永洪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欧永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会议决议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3.会议方式:书面、电话、网络、现场投票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办理账户卡、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上述文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由朱霖女士、陈章旺先生、欧永洪先生于2023年10月13日17:00之前入册送达,邮寄或传方式到公司,不要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宪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方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方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方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90

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四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人员简历

1.方晓娟,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福建省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晓娟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方晓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曾宪男,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研究生,中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及项目技术部经理,公司通信事业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中富科技总经理助理。

曾宪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宪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曾宪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会议决议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3.会议方式:书面、电话、网络、现场投票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办理账户卡、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上述文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由朱霖女士、陈章旺先生、欧永洪先生于2023年10月13日17:00之前入册送达,邮寄或传方式到公司,不要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宪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2: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2023年10月10日下午4: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聘请的律师: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数:采用累积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刘茂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叶宇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缪耀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章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欧永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方晓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曾宪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数:采用直接选举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上述提案1至提案3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特别提示:选举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选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

(三)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1至提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提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3.会议方式:书面、电话、网络、现场投票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办理账户卡、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上述文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由朱霖女士、陈章旺先生、欧永洪先生于2023年10月13日17:00之前入册送达,邮寄或传方式到公司,不要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宪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fuchun.co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网址与投票账户:股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投票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共提出3个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所有累积投票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均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 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网址与投票账户:股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投票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共提出3个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所有累积投票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均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 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网址与投票账户:股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投票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共提出3个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所有累积投票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均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 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网址与投票账户:股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投票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共提出3个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所有累积投票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均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 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